

01632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4〕56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109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平山区农用地 15.3218 公顷（含耕地 13.88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旱地 5.7829 公顷、林地 0.1437 公顷、农村道路 0.6231 公顷、沟渠 0.1578 公顷、宅基地 2.6497 公顷、未利用地 0.0775 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国有水浇地 2.0601 公顷、旱地 6.0399 公顷、农村道路 0.5143 公顷，合计批准土地 18.0490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

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2月26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4]02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依法使用平山区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

项如下:

一、征收机关及用途:

征收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4]563号

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和使用土地位置:

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和平山区原种场部

项土地。

三、征收和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土地 9.4347 公顷,使用征收种场国有土地 8.614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15.3218(耕地 13.8829)	I	7
建设用地	2.6497	I	7
未利用地	0.0775	I	5.6
合 计	18.049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标准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4]02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安通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法使用平山区原
址建设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4]563号》文件批
准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和平山区原种场部
分国有土地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补偿和土地利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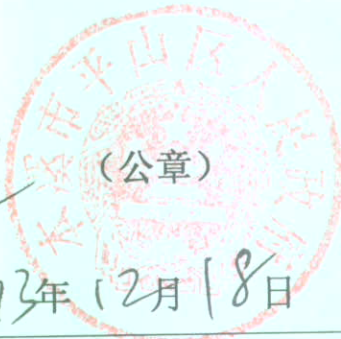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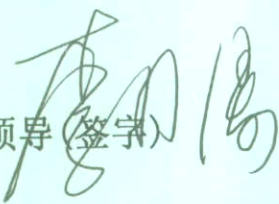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3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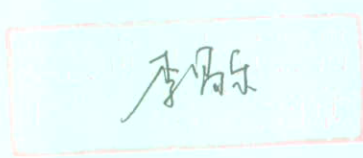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12月18日
市（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12月20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3218	8.6143		6.7075
其中：耕地		13.8829	8.1		5.782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5.3218			15.3218		13.882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1、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刘家村土地开发项目 2、本溪县草河掌镇土地开发项目 3、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2.1120 公顷、10.0179 公顷、12.3058 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13.8829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交纳金额	138.829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8829	13.8829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项字[2008]7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项字[2008]4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使用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 原种场		1	105	农用地	8.6143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904.501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